

“國防教育營” 身體健康狀況申報及責任聲明書

為保障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學員在訓練過程中的適應，以及減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會，培訓機構和導師希望了解參加者最近之身體健康狀況，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完成以下聲明。(所有資料內容絕對保密)

參加者資料

參加者姓名： 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外文全名)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一、健康申報

培訓機構和導師將按以下的各種情況為個別參加者作出飲食及訓練方面的調整，請在合適的位置打「✓」。由於表格空間有限，未能列出所有病患，如未能顯示於表內供選擇，請家長/監護人自行列出參加者患有的生理或心理疾病。

- 參加者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沒有患任何長期疾病。
- 參加者對某種食物(請註明： _____)敏感。
- 參加者患有：
- 心臟病 高血壓 肺 炎 癌 症 乙型肝炎 結核病
- 腸胃炎 糖尿病 哮 喘 皮膚病 藥物敏感： _____
- 曾接受過手術：年份： _____ 手術名稱：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 貴子女之病歷曾經與心臟有關或現對其身體狀況有任何懷疑，請先進行身體檢查及附上澳門註冊西醫的醫生證明，讓培訓機構了解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建議和協調。

隨聲明書 附上 不需附上 有關的醫生證明。

二、責任聲明

第一部份：家長／監護人填寫

茲聲明，本人明白本教育營涉及體能運動，過程有一定的體力需求。據本人所知所信，填報健康申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為事實之全部，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心理或過敏症等健康問題。本人同意對未能公開本人兒子／女兒的現有或過去健康狀況之疏忽而在教育營期間出現的非人為意外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份：參加者填寫

茲聲明，本人將遵循“國防教育營”中童軍總會工作人員、基地教官、學校隨行人員的指示，服從及積極參與大會安排的訓練活動，在活動期間不擅自離隊及違反營員規則，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並注意自身安全。如遇突發事件或身體不適，必定立即知會童軍總會工作人員、基地教官、學校隨行人員。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營員規則

1. 嚴守《基地》的各項規定，一切行動聽從基地導師/教官的指導和安排，堅決完成自己的學習任務；
2. 嚴守紀律、服從管理、尊重教官、團結同學、愛護集體榮譽；
3. 行動要迅速，不遲到，不早退，不拖延；
4. 按規定著裝，保持軍容嚴整；
5. 注意個人修養，有禮貌，講衛生；
6. 多禮讓，不要因小事與人斤斤計較，不粗言穢語，不動粗打架；
7. 嚴禁攜帶違禁品進營；
8. 如發現問題或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導師或教官報告；
9. 未經批准，不得擅作主張、擅自離團，更不得擅作私人活動；
10. 不得作與當地法律有抵觸的行為。

保險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承辦單位“澳門童軍總會”為所有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學生購買保險保障，在活動期間學生發生之意外事故、甲型 H1N1 流感、H7N9 流感或急性疾病，包括突然中風、中暑及與心臟病有關之疾病，學生如在訓練期間遇有身體不適，必須先在基地醫療室或到醫院就診，內地或回澳後的有關醫療費用可在指定時間內透過承辦單位向保險承辦公司申請索償。

學生享有的保障資料如下：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幣)	意外保險保障金額
由於意外、甲型 H1N1 流感、H7N9 流感或急性疾病包括中風、中暑及與心臟病有關之疾病而引致：		
a. 意外永久傷殘		\$200,000.00
b. 意外死亡		\$200,000.00
由於意外或疾病引致的醫藥費用		\$2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		\$100,000.00
意外引致的緊急醫療護送或送返		\$100,000.00
意外引致的遺體或骨灰送返		\$30,000.00

註：詳細保障條款及除外責任以正式保單為準，如需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承辦單位梁小姐查詢，電話：2878 0411。